

惠州市第一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水平和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关于建立中小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和其他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惠州市第一中学，英文名称为 Huizhou NO.1 Middle School

高中校区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体育南路3号；

初中校区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坛路28号；

注册域名：www.hzyz.net

第三条 学校校徽（如图）：



校徽以一轮冉冉升起的红日为主体，一座“大厦”拔地而起，直冲云霄。红日寓意一中学子犹如清晨八九点钟的朝阳，是祖国的希望，也意味教师在太阳的照耀下履行着最神圣职业的职责。大厦耸立，雄伟挺拔，形似“一中”的“一”

字，既标志一中蒸蒸日上、蓬勃发展的教育事业，又代表一中敢为人先、不甘落后的奋斗精神。而大“1”字又由五个小“1”组成，分别代表我校“教师队伍一流、教学质量一流、学校管理一流、教学设施一流、校园环境一流”。五个“一流”不仅构成一个完美的一中，还象征一本本竖立的书籍，展现校园中教师教书育人，学生勤奋学习的风采。

第四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全体学生，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的发展。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品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艺术审美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劳动技能素质、交往合作素质。让学生学会做人、学会生活、学会创造和发展，把学生培养成人格健全、基础扎实、学有所长、有探究能力、有主动发展观念的人。

第五条 学校性质：学校是公办全日制完全中学，初中学制三年，高中学制三年。学校隶属惠州市教育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学校经登记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履行办学职责。

第六条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科研促教，民主治校。根据形势发展需要，构建和实施包括重点课程、基础课程、补充课程、特色课程、拓展课程共五大类 20 门种的具有本校特色的课程体系，致力于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地发展，促进学生个性的张扬与升华，促进学生关注人类的共同命运，促进学生尊重人类的共同规范。

第七条 学校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各项工作，教职工民主参与。学校实行双线管理：校长——德育处——级组——班主任；校长——教务处——科组——科任老师。级组是学校的基层单位，科组是教学研究单位。

第八条 学校的精神是“奋发向上、福荫天下”；校训是“砺志、善学、创新”；学风是“勤奋、博学、严谨、灵活”；教风是“善教、善导、求实、求新”；校风是“尊师爱生、团结进取”；办学理念是“让每个学生健康成长，让每个学生主动发展”；学校的治校方略是：“本分乐仁，和谐共生”“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办学思想是“和合育人，敦朴致广”；立校理念是“提供优质服务，培育优质学生，进入优质大学”。

第九条 学校为一校两区格局，实行集团化办学。金山湖校区为高中部，南湖校区为初中部。以“优质品牌学校+弱校+新校+民校”的方式组成集团学校，惠州市第一中学为集团核心学校，集团总部设在惠州市第一中学南湖校区校内。

第十条 学校建校纪念日（校庆日）为11月21日。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中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惠州市第一中学委员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

党委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党委书记履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党委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对内全面负责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行使行政事务决策管理的行政职权。

学校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学校设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委员若干名（副书记、纪委书记职数及委员数量按照上级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工）委批复的数量设置）。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内设党委办公室。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惠州市第一中学委员会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

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其他需要党委决定的重大事项以及法律和党内规章制度要求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负责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党委常委会向党委全委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工作。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工作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

序：

（一）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

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二）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制度的重大举措；

3.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4. 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
5.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6. 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学校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9.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10.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学科建设、教学管理、学生培养和重要工作计划、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与调整；
3.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5.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教学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大额度基建修缮等单项支出在5万元以上大额资金的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 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7. 学校国内国(境)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8. 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章程制定、修订，组成人员和负责人推选，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校级及校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0.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学校管理的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4. 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

5. 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共青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和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四)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2. 教师等各类人才教育管理、联系服务和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的重要措施；

3. 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政治把关等重要事项；

4. 教师等人才的招聘、使用(包括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人事调动、交流支教、岗位晋升等)和职称评审、年度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教风学风、师德师风、学生德育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党委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一)党委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遇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党委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班子成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党委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

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员工代表列席。根据需要，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三）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党委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议研究讨论。

（四）党委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教育教学、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有条件的可听取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当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当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五) 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当提前提交党办，党办应当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六)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班子成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党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

(七) 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八)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班子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九)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十) 党委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十一) 党委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

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十二）党委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的，以及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十三）党委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适合公开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常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处室或年级负责的，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一）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委班子成员或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汇报。明确由相关处室负责的，由学校党办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二）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究；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三) 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八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校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 management 活动。
- (四)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重大问题的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党委会议：

1.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2.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其他党委委员经学校党员大会选举，并通过上级党组织批复同意后产生，任期为五年。

3. 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班子成员到会。

(二) 校长办公会议：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定期向党委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负责组织章程起草（修订）；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本单位法

人变更时，负责办理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2.学校行政班子成员由惠州市教育局任命，任期为五年。

3.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委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正副校长，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按有关规定程序，经民主推荐，党组织考察，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聘任。学校教职员工由校长聘任。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要行政负责人（校长）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学校根据机构编制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党委办公室、校务办公室、教务处、教研室、总务处、德育处、工会、纪检监察室（师德师风监察室）、安全办、团委、信息中心、新闻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二) 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及其部门负责人选拔方案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提交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并按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校长工作职责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一)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 形成育人合力。

(九)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范围

(一)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 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 研究决定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和课程建设规划、学生培养方案, 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等;

2. 学校教育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 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培养、引进计划和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4. 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 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方案;

5. 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方案, 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等重要事项;

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 大额度支出和预算追加, 接受大额捐赠, 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7.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8. 重点建设项目，大型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9. 学校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10. 专业委员会等教育、教学、科研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1. 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校级及校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2. 教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事项；

13. 教职员工人事招聘、使用、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4.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15.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6. 党委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学校在校长领导下，设置校务办公室、德育处、教务处、教研室、总务处等中层机构。各处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在校长的领导下履行规定职责。中层干部实行竞争上岗，由市教育局聘任。按照“一个整体、对应直管”的原则，南湖校区参照高中部的机构设置，组建行政团队作负责相关工

作。

第二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的工作措施。

(二)执行学校党委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四)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师培养、引进、使用，教师兼职、继续教育、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考核、晋升、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日常工作的重要事项。

(七)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拟订和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以及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的重要事项。

(八)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九)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一般建设、修缮项目的设立和普通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的安排方案。

(十)开展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十一)课程建设与评估,教育教学管理、思政课质量监控、学生社会实践等重要事项。

(十二)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十三)日常行政事务、后勤运行保障、学校安全稳定、信息化建设、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

(十四)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十五)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十六)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一)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二)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学校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应当参加会议,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由党委书记、校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

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员工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三）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行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对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凡属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四）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教育教学、人才引进、科研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有条件的可听取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五）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当提前提交至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应当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六）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校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

(七)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八)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九)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十)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十一)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以及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本人必须回避。

(十二)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一)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

(二)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究；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十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三)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惠州市第一中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校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其实施细则行使权利。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员依法选举产生。

第三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制度，学校为学生代表大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生代表由在校学生依法选举产

生，全校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学校保障其参与学校治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在党委领导下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教职员工、学生可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结合自身兴趣特长组建社团。社团须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接受学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根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加强教育政策法规、教育理论的学习，加强自身修养，尊重和维护教职工的权益，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

第三十八条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持学习制度、民主生活制度，加强团结，务实求真，真抓实干，成为全校表率。

第三十九条 建立档案室，根据《档案法》，按省特级标准，建立和健全学校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加强学校各项管理，切实抓好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几个重要环节，建立期中小结、分析，期末总结、评估制度。

第四十一条 实施学校各种类型考核评价制度和奖励制度，如：教师考核评价、班主任考核评价、科组工作考核评

价、教学辅助人员考核评价、毕业班工作考核评价，设立奖励制度。

第四十二条 建立请示汇报制度。学校应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每学年末要认真总结，向上级如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学校行政领导要集中主要精力抓好。其他各项工作应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第四十四条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规定》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要对学生进行立志、成才、做人的教育，注重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个人良好品德的形成。德育要有时代性、开放性、实践性、渗透性和主体性，要增强德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十五条 学校以大德育的指导思想，开展德育工作。所谓大德育的指导思想，第一是关注学生所处外部环境中，影响其品德发展和品德的形成所有方面，包括社会、家庭、学校、班级、交往等等；第二是关注学生品德发展和品德的形成所有因素，包括政治、心理、人格形成等等；第三是关注构成学生良好品德所有要素；第四是关注学生品德发展和品德的形成全过程；第五是要针对学生品德发展和品德形成

的不同现状开展教育。

第四十六条 学校德育工作要从中学生的实际出发，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开展道德品质教育、基础文明教育、劳动教育、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教育、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健康心理教育、个性发展教育和环保教育等。

第四十七条 学校德育工作的主要途径是“社会、学校、家庭”三结合的德育一体化，开展教育网络、班主任工作，思想政治课，各科教学渗透，团、队、学生会工作，各种科技、文体活动，班级活动，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校园文化熏陶，家庭教育，校外教育和社会实践等。要注重各种教育的有机联系，发挥教育的整体效应。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首。认真贯彻有关法规文件，进一步建设好德育机构及工作网络，使学校的德育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

各学科课程有机渗透德育教育，加强班集体建设，贯彻执行《中学生守则》，培养学生良好的日常行为规范，做到对己讲仪表，对人讲礼貌，学习讲勤奋，校内讲纪律，社会讲公道，树立健康向上的整体形象。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积极配合，建立以班级为点、家庭为面、社会为体的立体教育模式。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长负责德育工作的管理机制。由一名副校长主管德育，德育处全面负责。建立团委——团支部，学生会——级委会——班委会，少先队大队委——中

队委的学生自我管理网络。

年级设置级长，统筹全级的教育教学工作。每班设置班主任，协调各科任老师，联系家长，落实各项教育计划。

第五十条 学校全体人员都要增强育人意识，全面关心学生成长，做到领导管理育人，教师教书育人，职工服务育人。

第五十一条 学校贯彻实施《国旗法》，每周一早晨全体师生集中，举行规范化升旗仪式，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第五十二条 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的共同配合。学校要加强与军分区、南坛派出所等单位的联系，搞好共建活动，为社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学校建设一个文明祥和的周边环境。

第五十三条 学校要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要办好家长学校，向家长宣传正确的育人观和教育方法；要加强与家长的联系，班主任每学期要开好家长会，与家长共同分析学生思想、学习情况，以便更好地进行有效教育。

第五十四条 学校要开门办学，促进学校与社会多种形式的结合，要建立军训、劳动技术教育、社会公益劳动和少先队、共青团、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基地，让学生接触社会，接触实际，接触人民群众，参加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全面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

第五十六条 加强班级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作用，每学期按班级管理目标管理办法评选文明班。

第五十七条 教学工作以“全面打好基础，发挥个性特长，培养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素质”作为指导思想。以教育科研为先导，优化课堂教学为重点，开发学生潜能为突破口，引导学生“自律、自觉、自主”，“多读、多思、多练”，建立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和学生发展需要的教学新体系。

第五十八条 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价值观，遵循教学规律，贯彻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确立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重视开发学生的潜能，并使学生具有自主发展和可持续性发展的能力。深入开展现代教育思想的学习，进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考核、评估等一系列整体改革。

第五十九条 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要规范高中选修课程、高初中信息技术和劳动技能教育。

第六十条 学校使用国家颁布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发行的学科教材、校本课程教材、活动课程教材和实验教材。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校历安排工作，不得随意停课。

第六十二条 活动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做到定时、定点、定内容、定经费、定指导老师，要严格考勤，期末考核，设立活动课程成绩册，记录学生活动课学习情况。充分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条件，创设门类齐全的活动课程供学生自由选

择。学校每年举办科技活动月和文艺汇演活动。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各种科技、艺术培训，开展小论文、小制作等创造发明活动。

第六十三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进行全面素质教育的主渠道，要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贯彻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坚持课堂教学的科学性、实践性、开放性，教学生知识，教学生学习。

第六十四条 建立校园教学网，逐步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多样化，以提高教学效率，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现代技能。

教务处认真管理和积极使用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尤其要注重发挥现代化教学设施的功效，同时做好各类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与归档。

第六十五条 坚持执行各科学生学习规范，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第六十六条 要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学校不得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作业布置要适量、适度，对不同层次的学生实行弹性作业。

严格控制测验次数，每学期末进行统一考试。改革考试的内容、方法，着重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的考察，提倡独立思考、学有创见，逐步实行开卷与闭卷、书面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命题人制度，提高命题的质量。实行流水作业评卷。

第六十七条 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

着重抓好教学设计和集体备课，建立教师业务档案，建立教学统计档案和资料库。

第六十八条 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学生期末学习成绩评定，既看卷面成绩也参考平时作业情况、学习态度等，不按考试成绩公布学生名次。不按考试成绩、学生名次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

第六十九条 学校要贯彻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按规范上好体育课，每天坚持做好课间操、眼保健操，保证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积极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有健康的体魄和充足的精力。

第七十条 学校要加强艺术教育。初中要上好美术课、音乐课，高中要上好艺术课，其他各学科也要发挥美育功能，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

第七十一条 重视教育教科研，推进学校发展进步。深入学习现代教学理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原则，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学校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种专题学习会、研讨会，每学年分别召开科组和全校的论文交流会，及时总结交流教育教学经验，对获得教研成果的教职员工给予奖励。

第七十二条 认真搞好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认真执行集体备课制度，统一教学进度、课堂作业和教学手段。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每位教师每学年撰写教育论文不少于一篇。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有关条例，正常开展学校的体育和卫

生工作，组织学生定期开展劳动教育、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六章 总务后勤管理

第七十四条 总务处的工作必须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观念，实行服务承诺制。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工作规范。廉洁自律，克己奉公。学校物品的采购，扎口由总务处负责，并对采购价格、质量把关负责。

第七十五条 依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坚持节俭、规范的原则，收入要打足，支出要合理。学校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收入经费安排意见，申请经费支持。

第七十六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七十七条 总务处加强校舍、校产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学校校产按有关规定管理。发现危房，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七十八条 在不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的前提下，依法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办好校办企业，严格各项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校办企业的利润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教师的福利待遇。

第七十九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严守财经纪律，并接受主管部门审查和监督。

第八十条 努力按省规范标准配齐教学设备、设施、场、馆、室，创造条件逐步更新装备，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

第八十一条 认真做好校产管理工作。各种设备设施由专人管理和保养，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如确实无法使用的，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要爱护公物，挖掘潜力，物尽其用。

第八十二条 建立和健全实验室、图书馆、电教室、专用教室、电脑室及运动场地的使用管理制度，使用各类教学设备、设施要登记。使用各场、馆、室需预约，并指定责任人。鼓励和提倡教师充分使用现有设备和设施，提高效益。

第八十三条 搞好校园建设规划，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做到绿化、美化、净化，营造良好的人文文化氛围，建构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八十四条 学校经费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自筹资金为辅，学杂费收入用于补充教育经费。

第八十五条 严格按省、市物价局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收费，自觉执行收费许可证和学生持收费手册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自立收费项目。凡代收代支的项目，每学年结算并公布收支情况。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减免学费或助学金。

第八十六条 学校设立惠州一中校友会、惠州一中校友基金会，可按有关规定、章程等接受社会和个人捐资办学。

第八十七条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使用资金，用好看好经费。每年年初制定经费预算计划。凡重大开支要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十八条 全体教师应齐全协心努力创建文明、健康、

向上、和谐的育人环境。

第八十九条 严格校园环境管理。要创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内容要丰富、形式要多样。教室里的壁画、板报和校园内的画廊及时出刊，定期更换。

第九十条 全体教师要加强道德修养，努力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团结向上、文明协调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认真处理好家庭关系，赡养父母，尊敬老人，重视对子女的教育。邻居之间相互体谅，相互帮助，和睦共处，为学生做好榜样。

第九十一条 建立健全卫生包干和督查评比制度，配备必要的卫生设施，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环境，确保校内无杂草，墙壁无污迹、地面无果壳、纸屑、烟蒂、痰迹。

第九十二条 教室、办公室及会议室等门窗玻璃齐全、桌椅排列整齐，窗明几净，各类物品摆放整齐。

第九十三条 校内师生自行车按指定地点排放整齐，外来车辆进出校门和停放，必须执行有关规定。严禁流动商贩进入校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校内摆摊点。

第九十四条 总务处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防电、防毒，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学校安全无事故。

第九十五条 学校要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学校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条件。抓好每天的校园清扫和保洁工作。每天坚持做好眼保健操，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好预防近视、传染病、常见病和食物中毒工作。建立师生健

康档案，监测师生体质健康。

第九十六条 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师生自救自护能力。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学校教育、教学等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凡组织学生参加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郊游等均应有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第九十七条 要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学校内部和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制度。健全治安、消防、防震抗灾等工作。每学期都要进行安全检查。要组织学生参加“三防”演练。

第七章 教职工管理

第九十八条 建立继续教育制度，努力提高教职工自身素质。学校要积极为教师进修创造条件。采用业余和脱产相结合的做法，以在职为主，所教学科为主。实行上岗培训、岗位培训、职务培训等。鼓励教师攻读研究生课程，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进修课程。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对教职工进行不定期的培训。

第九十九条 学校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条 教职员工应服从党组织的安排，自觉做好本职工作，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可以向校长提出，必要时也可向上级教育部门反映。

第一百零一条 严肃工作纪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衣着整洁，举止文雅，谈吐文明，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一百零二条 严格执行岗位规范，自觉做到：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与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考核。年初有工作计划，年终有总结或专题小结。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报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第一百零四条 教师应具备一定的职业道德水平和良好师德，自觉做到不讲教育忌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擅自收费、不向学生推销商品、不搞有偿家教、不接受家长的宴请、不参与黄赌毒及一切封建迷信活动。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或接受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一百零六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第一百零七条 对违反《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学校予以处罚，如有不服，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一百零八条 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和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享受和行使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一百一十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一百一十二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

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一百一十四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一百一十六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

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第九章 学生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学生干部实行定期轮换，使每个学生的组织能力得到锻炼与提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应给予表彰奖励。每学期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各类积极分子等，以鼓励学生进步。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犯错误的学生要坚持疏导的方针，进行耐心说服教育，对极少数错误严重、违纪违法又屡教不改的学生，视其所犯错误情节轻重，态度好坏，经讨论审批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处分（初中义务教育阶段不能开除学生）。受处分的学生经教育确有进步，经讨论审批可撤消处分。处分或撤消处分学生，应及时通知家长。

第一百二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工作、教师工作。
- （二）接受平等教育。对教者奖惩不公正，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

(三) 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种活动, 使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四) 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第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 了解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规范行为, 尊敬师长, 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 勤学苦练, 立志成才, 完成规定的学习课程。

(四) 文明守纪, 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和杂物、不乱写乱画、不在校园内骑车、不损坏绿化, 不浪费粮食, 不讲粗话脏话。

(五) 维护学校声誉, 为校争光。

第一百二十二条 初一新生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招生规定录入我校就读。高一新生通过当年升中考试, 符合我校录取条件者, 录入我校高中就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班级授课制, 班级是学校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户籍变更或父母工作单位调动等原因符合转学条件者, 经校长同意、教育局批准转入我校, 由教务处安排相应班级就读。我校学生因各种原因转往外地、外校就读者, 由父母或监护人提出转学申请, 经校长批准, 教务处出具转学证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生因病 (须有指定医疗单位证明)

无法继续学习，由父母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主管校长批准，由教务处签发休学证明，准其休学，期限为一年。复学时，由父母或监护人提出申请，还须出具指定医疗单位的康复证明，经主管校长批准，由教务处编入相应年级就读。已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坚持继续学习，作因病退学处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生因迁居港澳、国外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由父母或监护人提出退学申请，经主管教育部门批准后，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借读、复学等严格手续程序。严肃招生、毕业证书颁发、学生档案管理等纪律制度。

第一百二十八条 采取“毕业水平考+学业水平考试”相结合制度，即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按规定修满所有必修课及选修课学分，学业水平考试、德育考核及体育健康测试均合格，即可获得惠州市第一中学的毕业证书。

第十章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校党支部积极发挥其在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组织教学过程的核心、监督和保证作用，除完成好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外，在学校的任务主要包括：

（一）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的党、政、工、团、队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体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加强对学校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

(三) 加强对学校发展规划、重大的改革方案和工作安排涉及方向、政策、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认真讨论，参与决策。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建立和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一百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

(一) 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算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二) 评议监督学校的领导干部。有权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教职工予以记功、晋升或处分、免职。

(三) 审议学校岗位责任制议案、考核方案、奖罚条例及各项制度。

(四) 选举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会委员，按有关程序报上级部门审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团代会、学代会每学年举行一次，团委委员、学生会干部、少先队大队干部由共青团员和学生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校接受物价、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十一章 集团化办学

第一百三十四条 惠州一中教育集团于2018年6月由惠州市教育局批准成立，以“优质品牌学校+弱校+新校+民校”

的方式组成。惠州市第一中学为集团核心学校，集团总部设在惠州市第一中学南湖校区校内。

第一百三十五条 集团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集团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制定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办学行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集团以“认识自我，自强不息；砺志创新，主动发展”为核心办学理念，以“同管理、同教研、同评价、同结对”为合作办学原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集团机构成立惠州一中教育集团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理事会是集团最高管理机构。集团理事长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任命的惠州市第一中学校长担任，副理事长由惠州一中南湖校区校长担任，核心学校校级领导、各校区分管校长及成员学校的校长为常务理事，成员学校分管教育、教学副校长、惠州一中德育主任、教研主任、教务主任、办公室主任及分校区的校级领导为理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其它成员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一) 成员学校拥有共享集团及核心学校品牌、管理及人力资源的权利。根据具体情况，成员学校与核心学校在学校品牌、管理理念、制度建设、教育教学、教研活动及干部、教师交流等方面依具体协议共享资源。

(二) 成员学校在接受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的前提下，应接受集团发展中心的指导，并积极接受核心学校的管理、教

育、教学等方面的具体指导，将核心学校的办学理念和方式在本校加以融合。

(三) 成员学校应主动维护集团及龙头学校的形象及其他利益。

(四) 成员学校应承担集团根据集团整体利益所指派的具体工作和任务。

(五) 对集团工作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成员学校的准入和准出机制

加入集团的新成员学校必须是依法办学的薄弱学校或新建学校、民校。新成员学校加入必须由核心学校呈报上级主管教育部门批准并与核心学校签订协议生效后方视为成员学校。成员学校必须依法办学，违反者核心学校有权勒令其退出集团。

核心学校每学年协同上级管理部门对成员学校的办学业绩进行考核评价，连续3年获优的成长成熟的成员学校可申请退出集团。在经核心学校考核未达到退出条件之前，任何成员学校不得单方面退出教育集团。

成员学校必须执行集团的决策决议，在“四同”要求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努力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否则集团理事会有权勒令其退出集团，并将决定向全社会公布。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

第一百四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本单位章程。
- (二) 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 (三) 本单位年度报告。
- (四) 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三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四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六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惠州市第一中学。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0日

惠州市教育局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0日